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113-114 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人(設置者):

聯絡人(窗口):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 113-114 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表

身分別		□養殖漁民 □漁民(業)團體 □農企業
申請人(設置者)	姓 名 (公司/團體名稱) 電 話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養殖型態	□室內	養殖物種: 養殖物種:
放養量申報書	申報年份編號	□112年 □113年
請擇一填寫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 登記證	登記證 字號 經營面積 (公頃)
	漁業權執照	漁業權 字號 區域面積 (公頃)
設備設置地址	(請詳列地址或魚塭地戶	<b>设地號)</b>
申請儲能設備名稱		
儲能 設備規格	經銷商 廠牌	
	型號	
	規格 電池容量 (瓩時)	
	設備總金額(含稅)	

預期效益 (瓩時)	使用再生能源供魚	盟養殖設備用電,約	k	<u>₩h</u> 。		
	數量 (片)					
	装置容量					
供儲能設	(瓩時)					
備使用之 太陽能板	鋪設面積					
	(m²)					
	發電量					
	(瓩時)					
	設備名稱	馬力	數量(台)	使月	用時間	
	增氧設備	1	4	24hrs/天		
電力需求						
(請列出魚						
塭各項設 備用電)						
	每天預計使用電量(度)			度電		
	項目		說明		檢附資料	
須檢附之 申請文件	A C				是	否
	申請書	□申請書。				
	設置者(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正点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		□農漁(業)團體、農企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附負			
	(擇一勾選)		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電費單影本		<ul><li>□建置儲能設備之養殖場域最近二期電費單影本 (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電錶應相同)。</li></ul>			

	土地與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ul><li>□土地登記謄本。</li><li>□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同意書(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li><li>□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函)。</li><li>□設置場所建築使用執照。</li><li>□同意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板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函)。</li></ul>			
	養殖事實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 影本(非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 □112年或113年放養量申報書影本(非申請人應檢 附證明文件)。			
	儲能設備相關文件	□儲能設備報(估)價單(敘明設備項目、廠牌、型號、 規格、數量、電池容量及各附加費用(含稅),應有 日期與公司大小章)。 □儲能設備(櫃)設置場域配置圖(應詳列說明)。 □消防安全設備規格及說明文件。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 件)	□養殖場域及魚塭設備配置圖(應詳列說明)。 □補助切結書(應完整填寫、用印)。 □申請人存摺影本。 □儲能設備補助申請計畫書。			
注意事項	<ol> <li>計畫申請書應檢附合法用地證明。</li> <li>申請設施需檢附建造執照、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建築使用、雜項使用等證明影本,始准予核銷。</li> <li>新購置電池容量 200kWh 以上儲能設備須設(放)置於已取得合法使用之建築設施內。</li> <li>法人或團體接受本計畫補助,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採購並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本會監督。</li> <li>自然人接受本計畫補助,其採購不適用「農業部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但採購程序及核銷文件仍符合本會之規定。</li> <li>本作業基準如有未盡之事宜,依行農業部及本會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如有變更另行辦理公告,申請補助或執行單位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除將中止其補助案並依法究責。</li> <li>如申請人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本會五年內得拒絕受理其他任何補助或獎勵申請。</li> </ol>				
並原	頁意遵守本基準相關		業基準	<b>崖</b> ,	
甲言	青人(單位)親筆簽名 <u>。</u>	正蓋草:			

#### 附件2

### 113-114 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儲能設備補助申請計畫書

#### 【內容請另頁繕打】

儲能設備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申請人之場域介紹、經營現況及未來規劃。
- 二、儲能設備之建置、規格說明(含儲能電源本體及相關周邊設備) 及場域配置規劃。
- 三、魚塭設施、儲能系統之電力需求說明及電力調度方式(應搭 配配置圖說明)。

四、預期效益。

### 附件3

## 113-114 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 切結書

立	切結書人(單位)	_為申請農業部漁業署補助	113-114 年養
殖	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乙案,	保證申請之儲能設備補助項	目,皆採購全
新	品項,後續補助作業皆遵照「113-114年	F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 <b>社</b>	甫助作業基
準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茲切結本人同	意發生以下之情事時,除無	條件繳回所領
之	補助金額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	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憑。	
1.	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	<b>申請補助經費者。</b>	
2.	補助日起5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	11查,如有抽查時,查無有該	<b>该項補助設備</b> ,
	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	• •	
3.	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	驗逾二次者。	
4.	如有虚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願自負	法律責任,如經查證屬實,	一律報送司法
	單位查處,5年內不再申請獎勵。		
謹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具	切結書人(單位負責人)簽章:		
出	生年月日:		ÉP
身	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	訊住址:□□□-□□		
聯	絡電話:		

## 113-114 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 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須清晰 「戶名須與申請者姓名相符」 請貼本方框內